

《约翰福音》系列讲章 第 31 讲

约翰福音 18: 12-25; 申命记 17 章

为自由被捆绑

普杰西牧师 2007 年 3 月 25 日

翻译: 王兆丰 2018

你们中间这一年多来一直在我们中间聚会的人都知道，我们在《约翰福音》的系列讲道中多次地提到，约翰在整卷福音书里让我们看到，耶稣在犹太人面前出庭受审，但事实上，是犹太人在子的面前出庭受审。约翰反复使用的‘见证’‘证人’等法庭用语在这一章和下一章里将达到最高潮。早在第 3 章里，耶稣就已经说过，他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，只是没有人领受他的见证。那领受他见证的，就印上印，证明神是真的(3: 32)；第 5 章耶稣说：我若为自己作见证，我的见证就不真；另外有一位给我作见证，我也知道他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。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。其实我所受的不是从人来的；然而我说这些话，为要叫你们得救。但我又比约翰更大的见证，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做的事。这便见证我是父差来的(5: 31-36)；当然还有第 8 章犹太人盘问耶稣：你是为自己作见证，你的见证不真。耶稣说：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，我的见证还是真的。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，往哪里去。我是为自己作见证，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(8: 13-14, 18)。

贯穿于整个约翰福音的，是犹太人以为他们是原告、检方和法官，来审判耶稣和他的事工。然而基督一次又一次地找来证人，他自己，父神，约翰，他所说话，他所做的事都在反复见证，他是神差来的。但他们不接受这些见证。事实上，犹太人已经被这些见证所征服，到了 11 章，看到耶稣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后，他们已经完全意识到：这人行好些神迹，我们怎么办呢？若这样由着他，人人都要信他，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。内中有一个人，名叫该亚法，当年作大祭司，对他们说：你们不知道吗，独不想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国灭亡，就是你们的益处(11: 49)该亚法的意思很清楚：干嘛还要再盘问审查这些东西，把他干掉不就省了我们的麻烦吗？因此，约翰让我们看到，犹太人在 11 章的时候，已经判处了耶稣死刑。这就是为什么一些对圣经有疑问、

想找岔的人们所问的问题：马太、马可、路加福音都记录了耶稣被定十字架前被大祭司该亚法审问，为什么约翰一点儿也没提这审讯？原因很简单，因为约翰在 11 章就已经告诉了我们这件事。大祭司、犹太人早已作出了决定，证人证词对他们来说根本无关紧要了。现在让我们一起来学习 18：12-14 节，19-23 节。这是犹太人对耶稣的最后一场审判。

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就拿着耶稣，把他绑了，先带到亚那面前。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。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：

‘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’那位。

一上来我们就看到那个阵势：一边是如临大敌的罗马士兵、军官和犹太人领袖们，另一边是被捆绑着的基督就是前十一节里，约翰已经告诉我们的这位‘我是’。这位握有全权的，现在被带到大祭司那里。约翰解释了一下说，那是大祭司的岳父。但 23 节却又说是大祭司，这就使得不信的人指责说，圣经有矛盾。那这是怎么回事呢？你知道吗？亚那是主前 6 年到主后 15 年的前任大祭司。他是被罗马人撤职的。你认为犹太人是怎么看待这件事？根据摩西律法，大祭司的任期是多久？明文规定大祭司是终身制。对此，犹太人只好敢怒不敢言。根据第一世纪著名犹太历史学家约西法斯的记载，从亚那被撤之后，大祭司的人选先后换过 5 次，都是他家的亲属，最后一位就是他的女婿该亚法。人们还是习惯性的称亚那为大祭司。他一直被看作是这个大祭司之家的大家长。这件事甚至在《路加福音》里都提到过：凯撒提庇留在位十五年，本丢比拉多作犹太巡抚，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（路加福音 3：1-2）。大祭司难道是两个吗？当然不是，但路加了解当时的情况，知道犹太人眼里亚那和该亚法的地位。所以他把他俩都称为大祭司。这就是耶稣被捕时的情况。他们早已判决了耶稣死刑，因此这不是一个正常的法律程序，不过是走过场而已。约翰有意告诉我们这一切：**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：‘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’那位。**

到了 19-23 节：

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他的教训盘问他。耶稣回答说：我从来是明明地对世人说话。我常在会堂和殿里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，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。你为什么问我呢？可以问听见的人，我对他们说的是什么；我所说的，他们都知道。亚那列举了耶稣的两条罪状：你的门徒和你的教训。为什么是

这两条？记得刚才我们读的 11 章里该亚法的话吗？人人都要信他……你们不知道吗，独不想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国灭亡，就是你们的益处。

也就是说，这两条罪状之一是耶稣叫拉撒路复活后，人人都要信他了，威胁到他们的地位；另一条是第 10 章里犹太人对他的谴责：你是个人，反将自己当作神（10：33）。在他们眼里，这当然是亵渎罪。因此他们认为耶稣是假教师。根据《申命记》第 7 章，第 19 章和今天早上我们读的 17 章都规定，引人拜假神的人必须被处死。因此这就成为他们处死耶稣的理由。基督没有辩护，只是说，我所做所说的都是在公开场合。也就是说：证人呢？你们为什么不找证人来定我的罪？耶稣说了这话，边上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他，说：你这样回答大祭司吗？耶稣回答说：我若说的不是，你可以指证我；我若说的是，你为什么打我呢？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，仍是捆着去的。

基督站在当时犹太人眼里最高的权威亚那面前，说：我若说的不是，你可以指证我；我若说的是，你为什么打我呢？这也是在整个约翰福音的关键之一，为什么这个完全清白的人被打被辱，被完全违法地判死刑？这些犹太人根本拿出任何有说服力的证据，假如他做错了什么事，他们为什么拿不出证据来？大祭司的反应是什么？根本答不上来，因为他没有证据。犹太人根本没有证据，比拉多也没有任何证据可以钉耶稣十字架。

约翰让我们看到的这个画面是：大祭司哑口无言，清白无辜的基督被绑着转到早已决定处死耶稣的该亚法那里。这是一个秘密法庭，这是一个违反摩西律法的法庭。从表面上看，约翰没有回答为什么这个问题。与此同时，约翰让我们看到另外一个法庭，那是在外面院子里发生的；里面的法庭上是无辜的基督，情愿以自己的生命作见证，而外面那位曾赌咒发誓不离开基督的，却矢口否认：西门彼得跟着耶稣，还有一个门徒跟着。那门徒就是大祭司认识的，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，彼得却站在门外。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出来，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，就领彼得进去。那看门的使女对彼得说：你不也是这个人的门徒吗？他说：我不是。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，就生了炭火，站在那里烤火，彼得也同他们站在烤火（18：15-18）。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，有人对他说：你不也是他的门徒吗？彼得不承认，说：我不是！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，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，说：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？彼得又不承认。立时鸡就叫了（18：

25-27)。

约翰让那个大祭司认识的门徒作为关键证人，大多数人认为那就是约翰自己，但约翰没有提到那人的名字。这件本来可能是无人知晓的事情，现在读者可以确切知道彼得的否认、抵赖，因为有人亲眼目睹。彼得之所以进得了院子，因为那个门徒认识大祭司。请注意这里的对比：耶稣站在大祭司面前，彼得站在小使女面前；一个是犹太人的最高权威，一个是是犹太人眼里最卑微的使女。她问彼得的时候，彼得却一口否认。约翰还专门用了描写犹大站在那群来抓基督之人的方式，告诉我们彼得至少暂时地加入了那伙人一起烤火，他不再和基督站在一起。并且在 18 节和 25 节两次提到这点。连使女和仆人的问题，彼得的回答，用的都是一模一样的词。约翰不紧不慢地，但确切地给我们描绘里面和外面的鲜明对照：对着手持刀棒的，基督的回答是：我是；对着使女仆人的问题，彼得的回答是：我不是。差别不能再大了。里面清白的被定罪，外面的却否认：我不是！成为可耻的叛徒。救主和他的仆人之间割着万丈深渊。完全有能力的基督情愿受辱地被捆绑、定罪；彼得却仍然在逃避受辱与死亡，抵挡不住怕遭拒绝。同样是彼得，几分钟前还拔出刀来，现在却吓得连自己是基督的门徒都不敢承认，受苦、受死根本无法纳入彼得的概念。有意思的是，和其他几位福音书作者不同，约翰没有提到第三次把彼得暴露出来的，是他的加利利口音。但这次约翰用那亲属的话来提醒我们这个以为是靠刀剑、力量建立国度的彼得之愚蠢：**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？**我们看到的是，刚才还是那么英勇无畏的彼得和甘心情愿受苦的基督之间的反差。彼得的阳刚之气在承认自己的救主与信仰面前，顷刻之间荡然无存。耶稣基督说出了约翰想要告诉我们的一切：你们已经知道他是谁，他从哪里来，他为什么在这里。这位清白无辜的义人被绑着带着；不义的彼得此时此刻或许是感到羞愧，或许是心里烦恼，约翰一点儿也没提，只是让我们知道彼得站在那里，是个自由身。第二天可以到他想去的地方，做他想做的事情。

这里所包含的问题是：为什么清白无辜的被绑走？因为如果这位清白无辜的不采取行动的话，有罪、无能的彼得其他门徒们本来应该受死。彼得是基督被捆绑、被钉十字架的原因。没有基督被绑被杀，彼得与犹大之间的差别又何在？基督难道没有祷告过：**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，除了那灭亡之子，没有一个灭亡的吗？**现在眼前的这位和犹大实在说不出有太大的差别，彼得也是叛徒，但最终

彼得会被重新建立，并且要为基督建立教会。假如基督不被捆绑不上十字架，哪来这般救赎如此恩典？你看，基督上十字架就是为了拯救像彼得一样的罪人，神的恩典就是如此深不可测。这个故事我们听过太多遍了，太熟了，有时候还以为自己明白神的恩典。我们真的明白吗？我们真的明白基督是何等原因饶恕达到如此地步的罪吗？假设你是第一世纪的基督徒，你所在罗马帝国政府决定不允许教会在他们国家正常运作，对教会进行从上到下系统性的逼迫、惩罚、折磨、甚至死刑；妻子目睹丈夫眼睛被挖出、孩子亲眼看着自己的双亲被处死。而你是一个坚决相信基督的人，你怎么办？你看见教会里有些基督徒离开信仰否认基督，你作何想？若干年之后，新的政府上台，逼迫停止，那些基督徒回到教会，希望教会重新恢复自己的信仰，你怎么说？彼得当时没遇到太大的问题，但初代教会多次经历这样的事情（注：中国教会 50 年代以及后来的多次逼迫中，不也是出现同样的情况，许多人拒绝接纳从前曾经否认信仰的人回到教会吗？）。主耶稣基督的恩典有多大？诗篇说：**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**（诗篇 32）；**罗马书第 5 章宣告：罪在哪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**

我们真的明白基督的恩典吗？或许你明白圣经上说的，但你在家里呢？在你看来你是无辜的，却受到伤害；有的甚至多年来非常不公地对待你，现在来向你道歉说：对不起，我错了，我向你道歉。你怎么说？这时候恩典是什么样子的？

当然啦，读这些经文、头脑中理解这些经文不难。但有一天当你会面对这样事情，就会显出你的真相；你的极端自私、丑恶罪行、你的一颗邪恶之心暴露出来的时候，神的恩典还足够吗？或者还是你必须做些什么，可以在神面前将功赎罪？我们看着这个故事在我们面前展开，基督被捆绑带走；彼得加入罪人的行列，否认救主、否认基督。约翰将在接下来的几个礼拜里会让我们看到，十字架就是为了拯救像彼得这样的罪人；基督愿意并且能够赦免一切求告他名的罪人，不是一开始是时候，不是一次，而是每次；好叫他的公义在我们里面彰显出来。你我多少次加入了彼得之列，但基督今天早上还说：我的恩典够你用，你是属我的。愿我们接受如此恩典，也白白地给予别人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